

合同类别：技术服务类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(年 度 2020)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运维项目

合同编号：GXYZ-G3-2020-00768

甲方(采购人名称):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

乙方(供应商名称): 北京中税答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0 年 9 月 25 日

目录

一、合同前文.....	3
二、合同前附表.....	4
三、合同通用条款.....	6
四、合同补充条款（双方据实商定）	12
五、合同附件（与正件装订成册）	12
(一)服务内容一览表（乙方填制）	13
(二)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报价表部分（乙方提供）	16
(三)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.....	19
(四)采购需求（与采购文件一致）	22
(五)合同验收书格式（验收时填制，供参考）	24
(六)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（供参考）	25

一、合同前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、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采购（项目）需求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；
- (2) 报价表；
- (3)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；
- (4) 甲、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
- (5) 其他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）。

2. 合同标的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，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（详见附件：服务内容一览表）。

3. 服务时间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同单价为142000.00元/年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（¥142000.00 元）。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4. 合同签订地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

5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，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或签章)：卢爱华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税答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或签章)：义唐印育